

张家界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发布日期: 2026-04-30 浏览次数: 650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号令)、《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(湘教发〔2026〕13 号)、《张家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，尽量满足学生对转专业的需求，各专业允许转入名额须根据教学评估、专业生师比、学生班级人数限制、教学场地容量等情况核定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；
 （二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；
 （三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、学科基础，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。

第四条 学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提出申请转专业。

- （一）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；
 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 （三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- （四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；
 （五）退役和创业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其转专业需求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 （二）新生注册、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 （三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；
 （四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；
 （五）从外校转入、专升本录取的学生；
 （六）以艺术、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；
 （七）专科大二及以上、本科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。超出规定学年确需转专业的特殊情况，应当单独报请学校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；
 （八）其他有失公平、公正情形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

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：

- （一）每学期第十二周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含接收计划名额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及方式、转出条件等）报送教务处；
 （二）每学期第十三周，教务处汇总并审核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与遴选方案，通过后进行公布；
 （三）每学期第十四周，学生填写《张家界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递交至所在二级教学单位作转出审核；
 （四）每学期第十五周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审核转（出）专业学生材料后，将审核结果和同意转出学生名单等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；
 （五）每学期第十六周，教务处汇总并审核转出学生名单后，将相关结果及材料分发至相关二级教学单位；
 （六）每学期第十七周，各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转入学生考核，将考核结果及同意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；
 （七）每学期第十八周，教务处汇总并审核转专业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，通过后进行公示；
 （八）公示无异议的，次学期第一周，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下文，转专业学生完成相关学籍异动程序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核查，纪检监察室参与，核查属实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

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完成学籍异动程序前，继续在原专业参加教学活动。

第八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，学号不变，学生档案、学生宿舍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由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妥善处理。

第九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，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，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十条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编入新专业的下一年度继续学习。转入新专业的学生，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：原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，经转入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务处确认后，其成绩学分直接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的学籍档案。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，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交接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。

第五章 其 它

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，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张家界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